

中國歷代碑

文話

于景祥 李貴銀 · 編著

辽海出版社



# 中国历代碑志文话

于景祥 李贵银 编著

辽海出版社

©于景祥 李贵银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碑志文话/于景祥,李贵银编著.—沈阳:辽海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5451-0837-8

I.中... II.①于...②李... III.碑文—古籍整理—中国 IV.K877.42  
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8135号

责任编辑:徐桂秋  
封面设计:王菲  
版式设计:仲菲菲  
责任校对:薄洁

---

出版者:辽海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84460  
E-mail:dszbs@mail.lnpgc.com.cn  
<http://www.lhph.com.cn>

印刷者:沈阳市印刷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者:辽海出版社

---

幅面尺寸:146mm × 210mm  
印 张:29.25  
字 数:850千字

---

出版时间:2009年12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00.00 元

# 辽海出版社古籍整理与研究专刊

## 编 委 会

主编 卞孝萱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景祥 许志刚 杨宝林 张 晶

张庆善 张国星 胡 胜 柳海松

高 翔 郭 醒 徐桂秋 薛 勤

# 目 录

## 上编 中国历代碑志文史话

引言	2
一、碑志文的产生	2
二、碑志文文体规范的形成	21
三、碑志的因袭与变化	31
四、以散体为碑志的创革	49
五、以史笔为碑志的成熟	83
六、碑志文创作疆域的拓展	99
七、碑志文创作的因循期	153

## 下编 中国历代碑志文话辑要

一、先秦两汉碑志文话辑要	196
二、魏晋南北朝碑志文话辑要	199
三、隋唐碑志文话辑要	208
四、宋代碑志文话辑要	218
五、金元碑志文话辑要	287
六、明代碑志文话辑要	357
七、清代、近代碑志文话辑要	417

**上编**

**中国历代碑志文史话**

## 引 言

碑志文是以碑为载体，记人、记事的文体，根据其内容和用途，大体可以分为纪功碑文、宫室庙宇碑文和墓碑文等几种。从历史的角度考察，碑志文滥觞于先秦，形成于秦汉，在东汉时期达到高潮，确立了自己独特的文体规范。此后，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特别是社会文化思潮的变迁，碑志文一方面在文章体制上经历了由散化到骈化，由骈化再到散化，中间又出现向骈化回潮，以至于形成骈散并存的复杂状况等等，留下了比较复杂的演化轨迹；另一方面，其写作传统和使用功能也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比较突出的演化轨迹是：随着社会文化思潮的升降，碑志文由原来逐节敷写，极力铺排官阶与郡望，以颂美为根本目的功能和传统，逐渐向史传文学靠近，最后演化为以史笔为碑志的格局，功能和目的都有所变化。虽然在具体的发展演化过程中还存在复古与创新相互消长等等复杂的局面，但是，以史笔为碑志则是最为突出的演化轨迹。以下分次述之。

### 一、碑志文的产生

中国古代文体的产生多与人们的现实需要密切相关，同时又是文化积累的结果，碑志文的产生就是如此。它是一种经过长期酝酿、演化之后形成的文体样式，它的产生既顺应了人们的现实需要，又有着深厚的文化渊源，同时也受多种文体的影响。

关于碑志文的产生与演化过程，及其与其他文体的关系，刘勰在其《文心雕龙·诔碑》中早有论述。首先，文中指出：“碑者，埤也。上古帝王，纪号封禅，树石埤岳，故曰碑也。周穆纪迹于弇山之石，亦古碑之意也。又宗庙有碑，树之两楹，事止丽牲，未勒勋绩。而庸器渐缺，故后代用碑，以石代金，同乎不朽，自庙徂坟，犹封墓也。”简要

地说明了碑这一名称的由来与含义，同揭示了树碑的目的及其材质的演化过程，实际上也概括地说明了碑的产生原因。然后，文章接着叙述了碑志文作为一种文体本身的演化过程：“自后汉以来，碑碣云起；才锋所断，莫高蔡邕。观杨赐之碑，骨鲠训典；陈、郭二文，词无择言；周、胡众碑，莫非精允。其叙事也该而要，其缀采也雅而泽；清词转而不穷，巧义出而卓立；察其为才，自然至矣。孔融所创，有摹伯喈；张、陈两文，辨给足采，亦其亚也。及孙绰为文，志在于碑；温、王、郗、庾，辞多枝杂；《桓彝》一篇，最为辨裁矣。”这里，一方面着重阐述了蔡邕在碑志文写作上的杰出成就和特色，肯定了他在碑志文史上的特殊地位及其对后世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梳理出了自东汉以来碑文的发展脉络。最后，文章还对碑志文的作者、碑文本身体制、风格，以及碑志文与铭之间的关系作了分析：“夫属碑之体，资乎史才，其序则传，其文则铭。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峻伟之烈：此碑之制也。夫碑实铭器，铭实碑文，因器立名，事先于谏。是以勒石赞助者，入铭之域；树碑述亡者，同谏之区焉。”这是对碑志文产生、发展，及其与其他文体之关系的粗线条的描述，既对我们有所启发，又需要我们进一步充实。其实，碑志文的产生，既有其特殊的文化渊源，又有其特殊的文体渊源，这是需要进行具体分析和探讨的。

### （一）碑志文的文化渊源

从历史上看，东汉时期是碑文创作的高潮时期，大量作品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所以刘勰用“后汉以来，碑碣云起”<sup>①</sup>来形容这一盛况。不过，碑文创作的这一高潮不是突然出现的，是长期酝酿、演化的结果。从文体发展演变的内部因素来说，碑志文的产生与铭文、颂文及诔文有密切关系；从其外部原因来看，“三不朽”价值观作为一种为东汉士人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念促进了树碑表墓之风在当时的盛行，进而促成了碑文的产生与兴盛。客观地说，“三不朽”价值观是碑文兴盛的主要文化动因，而这一点在东汉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

<sup>①</sup> 《文心雕龙·诔碑》，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追溯起来，“三不朽”的价值观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有了比较完备的表述，《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有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祧，世不绝祀，无国无之，禄之大者，不可谓不朽。”这段话对人生价值追求作了层次分明的概括，肯定了精神生命的不朽才是真正的不朽，而那些保姓受氏、祭祀不绝的不朽只可称为“世禄”，算不上不朽。真正的不朽是借助立德、立功、立言以确证生命的价值，以此来实现精神生命的永存与不朽。与追求肉体生命永存的虚妄以及“世不绝祀”、种族延续相比，这种追求精神生命的不朽既有实现的可能性，又超脱了生命的自然性，是真正的不朽。“三不朽”价值观首重立德，其次是立功，再次是立言，这种价值追求的内涵与层次的差异与儒家思想有着内在的一致性。儒家讲究内圣外王，即通过自身道德修养的完善来求取外在的事功。儒家经典《大学》中所讲“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这是立德的最好注脚。大学之道最根本的就是要实现自身道德修养的至美至善，并且将这种德发扬光大，流传于天下，也就是由“内圣”到“外王”的实现过程。而实现的具体途径，是以修身为本，即“格物、致知、诚意、正心”，通过身修来实现家齐、国治、天下平的理想，因此，“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无论身份的等级贵贱，最终都要以“修身”作为实现外在事功的途径。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将儒家思想定于一尊，客观上促进了儒家价值观念的广泛传播。“三不朽”价值观因其与儒家思想的内在一致性自然传播得更为普遍，成为被世人广泛接受、影响深远的一种价值观念。如大史学家司马迁便将“三不朽”的价值观作为自己的人生追求：“迁闻君子所贵乎道者三，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sup>①</sup>所以，正是在“三不朽”价值观的驱动下，司马迁在遭遇宫刑之后，“隐忍苟活”，以文王、孔子等人发愤著书的经历勉励自己创作《史记》，以立言的方式实现生命价值的不朽。这一点，他自己说得非常明白：“所以隐忍苟活，幽于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陋没世而文采

<sup>①</sup> 《与挚伯陵书》，《全汉文》卷二十六，中华书局，1958年版。

不表于后世也。”<sup>①</sup>很清楚，他正是在遭遇宫刑后，立德与立功无法实现的情况下，转向立言一途，实现了精神生命的不朽。

概而言之，“三不朽”价值观的最终落脚点是追求超越肉体生命的声名不朽，因此，追求死后声名是题中自有之义，这也与儒家的观念相一致。孔子说过：“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显然，他在意的是死后的声名。所以，追求“三不朽”的价值观，也就意味着追求死后声名的流传。对此，汉代人早有认识。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指出：“要之死日，然后是非乃定。”班固在《幽通赋》中写道：“要没世而不朽兮，乃先民之所程。”班昭《东征赋》中有言：“唯令德为不朽兮，身既没而名存。”可见，在儒家价值观的影响下，两汉时期，有些人便自觉追求死后声名的不朽。另外，汉代实行“以孝治天下”的政策，孝成为衡量人的道德品质的重要标准之一。《孝经》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孝之终也。”<sup>②</sup>扬名后世，显扬父母是躬行与践履孝道的主要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彰显个人的声名，已不单纯是个体行为，更是与父母、家族的声誉相关联。在汉代社会，儒家思想与价值标准作为统治阶层提倡的主流意识，使得这种重视声名不朽的意识前所未有的膨胀起来。东汉时期士人对于名节的看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两次“党锢之祸”涌现出大批节义之士，他们取义成仁，不顾生死，将死后的声名看得比生命本身更为重要。这种现象背后自有其深刻而复杂的社会根源，但是“三不朽”价值观与儒家重名思想是主要的推动力量。

重视声名的社会风气，使得青史留名成为中国古代士人的普遍追求。但是青史留名需要借助“良史之辞”，并不是大多数人可资凭借的方式。这就迫切需要一些其他方式来承载人的生平事迹、传播人的声名，于是便导致汉代颂美文学异常兴盛，铭、颂、诔等文体广为流行，因为这些文体都以记载人的生平事迹，传播人的美好声名为主要文体职能。在铭文的发展过程中，承载铭文的载体发生了变化，宗庙碑替代钟

<sup>①</sup> 《报任安书》，《全汉文》卷二十六。

<sup>②</sup>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卷一，中华书局，1980年版。

鼎彝器成为铭文的主要载体。刘勰在《文心雕龙·诔碑》中就揭示了这种文体演化的情况：“又宗庙有碑，树之两楹，事止丽牲，未勒勋绩。而庸器渐缺，故后代用碑，以石代金，同乎不朽。”<sup>①</sup>宗庙碑能够成为铭文的载体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由碑的材质特点决定的。碑为石质，从材质上说同金属器物一样可以保存久远。二是由碑所处的场所决定的。碑在宗庙两阶之间，处在举行祭祀活动的宗庙中。所处场所的优势使得碑有条件承载铭文。这些承载铭文的碑，还仅仅是一种实用器物，还不能被作为文体来对待。碑脱离单纯的器物身份而被人们加以认识，始于刘熙。刘熙在《释名·释典艺》中将碑作为一种典艺来对待。他是这样解释碑的：

碑，被也，此本王葬时所设也。施其轭轡，以绳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故兼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sup>②</sup>

刘熙将碑视为一种典艺，与诗、赋、铭、诔、颂等并立。刘熙所解释的碑，已不单纯是铭文的载体，而与铭文有不同的内容与职能。刘熙所释之碑是指处于墓地之上承载“追述君父之功美”的文字。这些文字是臣子为死去的君父所作，内容是称颂死者的功美，目的显然是宣扬死者的声名，使死者的声名流传于后世。从文学史的事实中我们可以发现，宗庙碑所承载的铭文、墓碑所承载的“追述君父之功美”的文字，在东汉时期忽然兴盛起来，并且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文体规范。可见，以宣扬死者声名为主要职能的碑志文，因其顺应了人们的普遍需求，所以便成为一种常用的文体样式。

在东汉时期的碑文作品中，我们可以发现，人们将树碑表墓作为实现死者声名不朽的主要途径。蔡邕《郭泰碑》记载了郭泰死后，人们聚集在一起商量为其立碑表墓之事：“凡我四方同好之人，永怀哀悼，靡所置念。乃相与惟先生之德，以谋不朽之事。金以为先民既没，而德音犹存者，亦赖之于见述也。今其如何，而阙斯礼？于是树碑表墓，昭

<sup>①</sup>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

<sup>②</sup> 《释名》卷六，四部丛刊，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明景行，俾芳烈奋乎百世，令问显于无穷。”<sup>①</sup> 郭泰的“四方同好之人”所谋的“不朽之事”就是为其“树碑表墓，昭明景行”。凭借碑文对死者生平的记述来实现“芳烈奋乎百世，令问显于无穷”的目的，使死者的事迹流传于后世，实现声名的不朽。东汉时期的碑文作品大都由官属委任掾吏所作，或由门生故吏共同商讨再推举作者进行创作，这反映了由官方到私人对立碑表墓的重视，可见人们认为碑文是传播人声名的主要媒介。刘桢在《处士国文甫碑》中曰：“咸以为谏所以昭行也，铭所以旌德也，古之君子既没，而令问不忘者，由斯一者也。”<sup>②</sup> 这里的铭指的便是为死者所作的碑文。东汉时期的人们已经将碑谏文作为使死者身没名存的主要媒介。碑立于墓地之上，在传媒不发达的古代，碑文在传播上有即时、广泛、长久的特点。唐代孟浩然《与诸子登岷山》一诗有“羊公碑尚在，读罢泪沾襟”之语，表明碑文流传的普遍性与长久性。

碑文作为实现人们声名不朽的有效媒介，在东汉时期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一些上层官吏死后，多有碑文宣扬其德业与声名，常有一人数碑的情况，比如胡广等人。一些退隐的名士死后，友人与门徒也会为其树碑表墓，如郭泰等。甚至一些早夭的幼童，家人也会延请名人作碑文，比如胡根、袁满来早夭后，家人请蔡邕创作碑文。东汉时期流传下来的碑文作品，有作者可考的，当属蔡邕的作品最多。蔡邕的文集中也以碑文这种文体居多。这种情况表明人们已经认识到，虽然碑文可以宣扬人的声名，但是借助大家、名家的手笔更有利于声名的流传。处士圈临终时便指定蔡邕为自己创作碑文：“临没顾命曰：‘知我者其蔡邕。’乃为铭。”<sup>③</sup> 不仅汉代如此，几乎每个朝代都会出现一些碑志文创作的大家，比如晋代的孙绰、南北朝时期的庾信、唐代的韩愈、宋代的欧阳修等。

魏晋统治者鉴于厚葬之风盛行，劳民伤财，屡次下令禁止私人立碑，这导致了碑文创作的衰歇，同时，也催生了一种新的碑文样式——

① 《全后汉文》卷七十六。

② 《全后汉文》卷六十五。

③ [汉]蔡邕，《处士圈典碑》，《全后汉文》卷七十六。

墓志铭的产生。墓志铭产生于晋宋之际，是迫于统治阶层禁碑的压力，而采取一种墓下埋铭的形式来彰显死者的功德。出土的早期墓志在形制上就是小型的墓碑，在体制上墓志铭分为志与铭两部分，志文的写法与碑文序文的写法大体相同，铭文的写法与碑文铭文的写法相同。墓志铭也以彰显死者的功德、传名不朽为主要文体职能。“若功建而颂不兴，德立而辞不作，则千载之下曷闻？百代之后曷述？故简工命能，而作是颂焉。”<sup>①</sup> 墓志铭与墓碑文在文体职能、体制及写法上的相似，表明墓志铭是迫于统治阶级禁碑的压力而产生的一种新型墓碑样式。墓志铭的产生表明用碑文传播死者声名作为一种有效的媒介已经深入人心。统治阶层的行政力量无法阻止人们渴望传播声名的愿望的实现。

在“三不朽”价值观的推动下，人们普遍重视声名的不朽，这最终促成了树碑表墓之风在东汉时期的盛行，并进而促进了碑文创作在东汉时期的盛行，也催生了新的墓碑样式——墓志铭的产生。可见，“三不朽”价值观是碑志文兴盛的主要文化动因。

## （二）碑志文的文体渊源

作为文体之名的碑是由器物名称发展而来的。碑原本是一种实用器物。《说文解字》曰：“碑，竖石也。从石卑声。”段玉裁注云：“《（仪礼）聘礼》郑注曰：‘宫必有碑，所以识日影，引阴阳也。凡碑引物者，宗庙则丽牲焉。其材，宫庙以石，窆用木。’”<sup>②</sup>《礼记·祭义》曰：“君牵牲……既入庙门，丽于碑。”郑注曰：“丽，犹系也。”<sup>③</sup> 碑作为一种器物，从所施场所的不同，可分为宫碑、庙碑、墓碑；从材料上看有石质有木质，宫碑、庙碑是石质的，墓碑是木质的。从用途上说，宫碑的作用是“识日影，引阴阳”，庙碑是用来拴祭祀所用的牺牲，墓地之碑则用于下葬时悬棺。总之，最初碑作为器物，或识日影、或丽牲、或悬棺，是一种与文字无涉的器物。后来碑逐渐发展为承载文字的载体，

<sup>①</sup>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84页。

<sup>②</sup>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50页。

<sup>③</sup>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七，中华书局，1980年版。

承载铭文、颂文与诔文等文体，是碑文文体特征形成与文体独立的关键环节。因此，从文体产生与发展的角度讲，碑文与铭文、颂文及诔文有着深厚的文体渊源。

### 1. 碑文与铭文的关系

碑由作为铭文的载体而开始了由单纯的器物之用向载文之用的转变。蔡邕在《铭论》中指出：“钟鼎礼乐之器，昭德纪功，以示子孙。物不朽者，莫不朽于金石，故碑在宗庙两阶之间。近世以来，咸铭之于碑。德非此族，不在铭典。”<sup>①</sup> 蔡邕指出碑替代钟鼎礼乐之器成为铭文的载体，并指出原因就在于碑文与钟鼎礼乐之器同样可以保存久远。刘勰在《文心雕龙·诔碑篇》中也指出碑文承载文字的原因：“又宗庙有碑，树之两楹，事止丽牲，未勒勋绩，而庸器渐缺，故后代用碑，以石代金，同乎不朽。”刘勰认为由于承载铭文的钟鼎彝器越来越少，所以用同样可以不朽的碑来承载铭文，于是碑便实现了由“事止丽牲”到“勒勋绩”的转变。刘勰又进一步指出：“碑实铭器，铭实碑文，因器立名，事先于诔。是以勒石赞助者，入铭之域；树碑述亡者，同诔之区焉。”“碑实铭器，铭实碑文”明确了碑是铭文的载体，“勒石赞助者，入铭之域”，又进一步指出在写作方法上，刊石立碑称颂功勋的碑文采用的是铭文的写法。由蔡邕与刘勰的论述，我们可以明确碑经历了由器物之用到铭文载体这一发展过程，并进而发展成一种文体，而称颂功德的纪功类碑文更是采用铭文的写法，可见碑文与铭文的文体渊源甚深。碑文在文体特征形成过程中受铭文体制规范的影响颇多。

首先，铭文“称美而不称恶”的创作原则对碑文产生了重要影响。

铭文的创作受礼制的统摄，遵循“称美而不称恶”的创作原则。对此，《礼记·祭统》有详细规定：

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恶焉。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唯贤者能之。铭者，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

<sup>①</sup> 《全后汉文》卷七十四。

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顺也。明示后世，教也。<sup>①</sup>

铭文颂扬先祖功美，刻于祭器之上，以使祖先的高尚品德、丰功伟绩、美好声名传布天下，流传后世。显扬先祖的德美既是子孙孝道的体现，又为子孙树立了道德与行为的楷模。因此，从更深层意义上讲，铭文的创作具备深远的教化作用。祖先既有美行又有恶行，铭文的创作要做到隐恶扬善，称美不称恶，才能实现礼制赋予铭文的多重作用与意义。碑文在继承铭文称功颂德的文体职能的同时，也继承了其“称美不称恶”的礼制要求。我们翻检汉代的碑文不难发现，碑文作品中无不充满了赞美颂扬之辞，而碑文作者也明确表示创作碑文的目的就是要颂扬碑主的德业、功美，以传扬其美好声名。如蔡邕在《郭泰碑》中称：“于是树碑表墓，昭明景行，俾芳烈奋乎百世，令问显于无穷。”此外，有关碑文的理论批评也揭示了碑文内容上的这一鲜明特征。刘勰在《文心雕龙·诔碑篇》中称：“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峻伟之烈。”可见，碑文继承了铭文“称美而不称恶”的礼制要求，以隐恶扬善为创作的重要原则。这一原则也为碑文的创作带来了自身难以避免的弊病，那就是谀美过甚而导致内容失实，这也成为碑文为人诟病的主要方面。

其次，碑文继承了“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的铭文创作等级规范，在称功颂德时注重等级性。

遵循一定的等级规范，是礼制统摄下的铭文创作的鲜明特点。《左传·襄公十九年》记载臧武仲之言曰：“夫铭，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铭文在称功颂德时，因称颂对象不同，称功颂德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蔡邕的《铭论》、刘勰的《文心雕龙·铭箴篇》对《左传》这一观点均有所继承与发展。蔡邕在《铭论》中指出：“春秋之论铭也，曰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刘勰在《文心雕龙·铭箴篇》中曰：“盖臧武仲之论铭也，曰：天子令德，诸侯计功，大夫称伐。”蔡邕与刘勰都继承了臧武仲论铭的观点。不仅批评家认同

<sup>①</sup> 《礼记正义》卷四十九。

这一称功颂德的等级规范，碑文作者对此也深表认同。以碑文作品为例：邯鄲淳在《汉鸿胪陈纪碑》中曰：“有子曰群，追惟蓼莪罔极之恩，乃与邦彦硕老，咨所以计功称伐、铭赞之义，遂树斯石，用监于后。”<sup>①</sup> 邯鄲淳记载陈纪之子在向邦彦硕老咨询“计功称伐、铭赞之义”之后，为其父树碑作文，表明此篇碑文的创作是符合“计功称伐、铭赞之义”的，也就是符合礼制的规范。蔡邕在《太傅胡广碑》中曰：“故吏司徒许诩等，相与钦慕《崧高》、《蒸民》之作，取言時計功之则，论集行迹，铭诸琬琰。”<sup>②</sup> 表明此碑之作是遵循“诸侯言時計功”的法则。需要说明的是，碑文作者们虽然在碑文中表达了对“天子令德、诸侯言時計功、大夫称伐”的等级标准的认同，但是他们的此类表述主要是为立碑表墓行为寻求礼制上的合法性。

在具体的碑文作品中，称功颂德的等级性体现得还不是特别的明显，究其原因，墓碑文是为死者所作，所以重在对碑主生平事迹的铺叙与品德、功业的颂扬。在纪功类的碑文中情况则有所不同。纪功类碑文是直接继承铭文发展而来的，在创作目的上以称颂功德为主，且多为一事一人而作，因此更明显地体现了“天子令德，诸侯言時計功，大夫称伐”这一铭文创作等级标准。现以班固的《封燕然山铭》为例略作说明：此篇虽称为铭，实已刻石，可视为纪功碑，更可证碑文对铭文特征的继承。据《后汉书·窦融传》记载：“会南单于请兵北伐，乃拜宪车骑将军……大破之。……宪、秉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余里，刻石勒功，纪汉威德，令班固作铭曰。”《封燕然山铭》是窦宪出兵匈奴得胜回朝的路上，登燕然山，刻石勒功，令班固作文。班固在这篇碑文中，不仅纪颂了大将军窦宪的功绩，还宣扬大汉的威德。如序文中“将上以摅高、文之宿愤，光祖宗之玄灵；下以安固后嗣，恢拓境宇，振大汉之天声”，铭辞中“封神丘兮建隆嵎，熙帝载兮振万世”，体现了对天子威德的称颂。而“元戎轻武，长毂四分，雷辘蔽路，万有三千余乘。勒以八阵，莅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绛天。遂陵高阙，下鸡鹿，经磧

① 《全三国文》卷二十六。

② 《全后汉文》卷七十六。



鹵，绝大漠，斩温禺以衅鼓，血尸逐以染镆。然后四校横徂，星流彗扫，萧条万里，野无遗寇。于是域灭区殫，反旆而旋”<sup>①</sup>等有关战争场面的描写则属于对窦宪功劳的颂扬。这体现了对“天子令德，诸侯言时计功，大夫称伐”的铭文创作等级规范的遵守。纪功类碑文对铭文创作等级规范的遵守，不仅体现在碑文文体特征定型的东汉时期，在后世的碑文创作中仍然遵守这一规范，如裴子野的《丹阳尹湘东王善政碑》、徐陵的《司空徐州刺史侯安都德政碑》、韩愈的《平淮西碑》等。

再次，碑文将铭文吸纳为体制的一部分，“铭曰”部分继承了铭文的语言特点。

刘勰在《文心雕龙·诔碑篇》中称“其序则传，其文则铭”，将碑文的体制分为序文与铭文两部分。碑文的“铭曰”部分，是对铭文的直接吸纳。碑文将铭文吸纳为体制的组成部分，经历了一个筛选与融合的过程。徐师曾在《文体明辨序说》中指出：“其为体有文，有铭，又或有序；而其铭或谓之辞，或谓之系，或谓之颂，要之皆铭也。”<sup>②</sup> 翻检两汉时期的碑文作品，我们可以发现，在碑文的铭文部分或称“铭曰”、或称“颂曰”、或称“辞曰”，徐师曾所说符合碑文创作早期的实际情况。经过众多作家的创作实践，最终在蔡邕笔下，大多数碑文作品称为“铭曰”，此后称“铭曰”成为碑文的常例。这表明碑文在体制形成过程中，曾尝试对多种文体进行吸收与融合，但最终选定铭文作为体制的组成部分。

既然碑文的铭文部分是对铭文的直接继承，相应的也就采用了铭文的语言形式。铭文一般采用四言韵语的形式，碑文的铭文部分继承了铭文的语言特点，以四言韵语的形式为常格。但是，并非所有碑文的铭文部分都采用四言韵语的形式，也兼有三言或骚体，有韵或无韵。唐代以后，铭文的形式更为复杂多样，三言、四言、七言、杂言，或有韵或无韵，但是，四言韵语的形式最为作家们所常用。需要指出的是，碑文的铭文部分采用四言韵语的形式受铭文的影响，但并不是单一地仅受铭文

① 《全后汉文》卷二十六。

② [明]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150页。